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13.09 (2) 條的披露義務作出的。

茲刊載於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換股吸收合併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債權人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2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程寧女士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的债权人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本公告内容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广州药业”）拟以新增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本公司以新增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白云山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受限于有权政府机构的批准和/或相关合同当事人的同意，白云山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人员等，均将由吸收合并后的广州药业承继。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已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以及白云山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后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者自本公告首次发布（2012 年 9 月 20 日）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现场申报

请持债权资料到本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联系人：黄雪贞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2 楼

2、以邮寄方式申报

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2 楼

联系人：黄雪贞

邮编：510130

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3、以传真方式申报

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传真至以下号码：

传真号码：020-81216408

联系电话：020-81218117

联系人：黄雪贞

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于上述期间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将由吸收合并后的广州药业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9 日